

2009.09.20

哥林多前書之廿四

## 女人該蒙頭，男人不該蒙頭

福音使人「更像樣」！福音使人恢復「男像男、女像女、夫像夫、妻像妻、父像父、母像母、子像子」。福音使人恢復「神所定的本位、角色、使命」。因此，福音能使人享受「恢復自我」所帶來一切豐盛的福份，使人享受「恢復本位」所帶來美好的恩賜和全備的賞賜，使人享受「恢復角色和使命」所帶來浩大的能力。世上一切問題從何而來？就從「男不像男、女不像女、父不像父、子不像子、人不像人」而來。人的一切問題，都是從「失去本位與本像」而來。失去本位的人，其一生便如「捕風」，一輩子只追求「被騙的幻像」而得不著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。這世上最成功的人，不是得著「財物、地位、名聲、大業」之人，也不是得著「平安無事的一生」之人，乃是「恢復了神所定的本位、角色、使命，而向著神在基督裏所預備的獎賞而奔跑」之人。所以我們可以如此說：「越早『認命』之人，便為有福！」認（接納）創造主、慈悲的父、賜冠冕的神所定的命；認父神所定兒子的身份，認父神所賜的條件、角色、使命，而天天喜愛學習主基督在凡事上的美意，歡喜快樂地享受聖靈在每個腳步裏的帶領。主是創造者，我是被造物；主主動地創造、造成、成就，我則被動地接受、順從而同得榮耀。主從不叫我們成就大功，乃要我們在每步上享受祂的安排。人在任何情況裏，都能享受絕對幸福的秘訣，就在於此！

人人皆有各種不同的人際關係，主為我安排父母、兄弟、配偶、兒女、教會肢體、同學同事、鄰居親友、社會國家。主天天賜下的一切恩賜與賞賜，都在這些人際關係裏。每天我所遇見、所同居、所愛的，就是主為我安排的眾天使，我的生命也就是主為他們所安排的天使了。主的照顧、幫助、安慰，都透

過我四周的人而來，主賜給我的使命、恩賜、賞賜，也都從我服事他們的事而來的。在我所有的人際關係中，最重要的，還是擁有「一父、一主、一靈、一洗、一體」的肢體關係了。我個人生命和我家人蒙受的恩典、事奉、賞賜，都從教會祭壇而來，我和我家得基業的聯絡網，也都以教會為中心展開的。使徒保羅，在哥林多前書十一至十四章裏，就說明主的團契「如何在主愛裏，一同蒙恩、成長、發展」，特別在〈林前11：3-16〉裏，強調教會聚會裏，男女應該如何規規矩矩地配搭，而一同榮神、益人、建國。

### 讀經：林前11：3-16

**11：3 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（男人）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**（一個人若能得著這「神→基督→男人→女人」的權柄系統，就能享受靈魂體的平安，凡事都亨通。福音所帶來的果效，就必使人如此恢復）。**11：4 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**（男人要像男人之意）。**11：5 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**（女人要像女人之意）。**11：6 女人若不蒙著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，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著頭**。**11：7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**（神的榮耀、權柄、智慧，先透過男人彰顯出來），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（從男人的生命、身體裏出來，要幫助男人的配偶）。**11：8 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**。**11：9 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，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**。**11：10 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**（天使是絕對按神的旨意而行的；天使會按「神創造男女的原理」行事；天使會按「女人先跌倒，墮落後戀慕丈夫，丈夫要轄管妻子」的原理行事〈創3：16，提前2：13-14〉）。因此違背神的旨意時，導致不好的結果。比如說，女人不像女人時，人人都不

能接受等等…)，**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**（如此才能得著神的喜悅，也能得著男人的保護）。**11：11 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11：12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，但萬有都是出乎神**（男女的生命本身是平等的，但是在角色、使命上有不同的蒙召）。**11：13 你們自己審察，女人禱告神，不蒙著頭，是合宜的麼？11：14 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麼？11：15 但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他的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他作蓋頭的。11：16 若有人想要辯駁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**（公眾聚會裏，必要按著規矩行事）。

## 1. 「女人該蒙頭，男人不該蒙頭」的真意是甚麼？

在這段經文裏，雖然保羅講「外在的規矩」，然而其實他所強調的，實乃「屬靈原理」。那就是說，在教會的聚會和運作裏，「男人為首，女人輔助」，這樣教會就合乎屬靈原理，並且在榮神、益人、建國上，蒙受神的祝福和復興。

**1) 時代、地區、文化性的「蒙頭」習俗，是在不同時代、地區、文化裏，毋須一味遵行；但是「蒙頭」的屬靈真意，則不管時代、地區、文化，必要遵守的！**

「蒙頭」的屬靈真意，是「服權柄的記號」〈11：10〉，此即「基督是男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」〈11：3〉，恢復這權柄的系統後，個人生命能享受平安、自由，家庭能恢復亞伯拉罕、撒拉、以色列的祝福，教會能恢復基督的榮光、能力和見證。

過去二千年裏，教會中有許多爭論，各個宗派均有不同的看法與主張。我們應該抓住蒙頭的真意，以「入境隨俗」式的（向羅馬人作羅馬人，向猶太人

作猶太人），參與某一宗派的聚會，就隨從該宗派的作法即可！

在聖經的信息裏，有永遠不變的絕對性的信息（有關救恩、應許、使命…等），也有短暫可變的信息（有關受割禮、守節期、行律例、儀式、形式…等）。隨著時代、文化、風俗的變化，應該改變的教導，則不需繼續墨守成規，只要保持其所含的屬靈意義即可。

## 2) 其實，男女的人權是平等的！

「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，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。」〈10：11-12〉此即男女均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，相同的一父、一主、一靈、一洗、一體，其實應如此說：「女人的生命，是從男人生命裏最重要的部分取出來軟弱的器皿，應該更看為珍貴，更得保護。」

在永遠的國度裏，復活的身體沒有男女之別，都是神的子民、基督的新婦、聖潔的國度。在地上的日子裏，男人帶著男人的角色和使命，女人帶著女人的角色和使命，去得取永遠的冠冕。

**3) 但是，在位分、角色上，女人要幫助男人，順從男人；男人要保護女人，引領女人！**

「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。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，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。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」〈11：8-10〉。

因此，無論古今東西任何社會，若女人不像女人，講話、做事都像男人時，眾人均不以為美，帶來不合宜之事。這就是經文所謂「為天使的緣故」之意。

## 2. 女人蒙頭的教導，並非限制姊妹們在福音事工上的積極活動

「女人蒙頭」的道理，過去在許多教會或宗派裏，被誤用為壓制姊妹們的活動和事奉。那種現象反而完全違逆了神的本意。神原本的美意，是指：「當男人帶領女人，女人順從男人時，更完美、更快速地成全『四大福音化』」。

### 1) 原來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管理一切」的使命，是男女所共同領受的應許！〈創1：28〉

當亞當正在事奉主的時候，主為他預備「幫助的配偶」〈創2：18〉；當亞伯拉罕得著「多國的父」之名時，他妻子撒拉也得了「多國之母」的名字〈創17：1-22〉；初代教會姊妹們在四大福音化事工上的重要角色〈太26：13，徒1：13-14...〉。

當以色列社會完全墮落、混亂的時代（如士師時代），神藉著一個女人的蒙恩，興起以色列和時代的復興，如：利百加、他瑪、拿俄米、路得、哈拿、以斯帖…等。

許多家庭的復興，是從妻子生命的復興開始！當作妻子的得著永遠的應許、遠大的異象時，在伺候丈夫、養育兒女的事上，方能領受美好的恩賜，而帶出特別的能力。

主的旨意，並非「令女人盲目、無知地順從男人」。若妻子先蒙召、蒙恩了，應該「跟從基督」勝過「跟從丈夫」，必以「基督、肢體、聚會、事奉」為中心生活，才能令那尚未蒙恩的丈夫和兒女們都得潔淨，而更迅速地蒙恩。

### 2) 姊妹的生命，在生命事工上，有著獨特的恩賜、能力與功效！

俗話說：「男人征服世界，但女人征服男人！」男人征服世界的方法和女人征服男人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。男人像男人的時候，才能征服世界；女人像

女人的時候，才能征服男人！

在「四大福音化」大功的成全上，女人的角色是不可或缺，此即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」之意〈11：11〉。例如：幾個男人所在的地方，女人一出現，整個氣氛便改變了；母親的手，一摸著嬰兒或孩童身上，他們就平安、喜樂、得了安慰；女子在家庭福音化的事工上，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和作用；婦女會，兒童主日學，在地區福音化事工上，也具有非常重要的功能。

### 3) 尤其二十一世紀，教會應更開放姊妹們的事工才是！

雖然在這末世時代，有許多「女權運動」所帶來的負面影響，但隨著時代的變化，教會應該更積極地善用社會變改「對福音帶來的益處」！例如，建立世界最大教會的趙鏞基牧師（韓國汝矣島純福音教會）的看法：1960-70年代，韓國大部分的教會，仍帶著十分保守的眼光，抑制姊妹們的活動和事工時，他發現大部分教會，會友中之70%是姊妹。並且當時韓國社會的女人大部分不上班。他以突破傳統的作法，叫姊妹們積極參與「生命工作」，叫他們擔任小組長，也按立女性為「女長老、女牧師、女教區長、女宣教師」。雖然當時受到眾教會的批評，但是他的先見帶來劃時代的生命工作，也影響當今所有韓國教會。本世紀職業婦女仍不斷加增，應該更積極地展開基督徒的職場女性團契之事工。

## 3. 福音必叫男人更像男人，女人更像女人

在本世紀的生命運動裏，姊妹們應該擔任重要的崗位。但是神所定「女人要蒙頭」的屬靈意義，仍然必需遵守，如此方能看到姊妹事工帶來美好的果效！

福音的功能是非常奇妙的，那就是「使人歸正，恢復本位」。聖徒越蒙恩，就越「像樣」，男像男、女像女、父像父、母像母！當人恢復自己的本位時，福音的大能就透過其人大大彰顯出來，他所做凡事均更加蒙恩，凡事都「歸正了」！

### 1) 無論男女，越蒙受福音的恩典，越能恢復之內容：

越來越像神的兒女、神的僕人和使女；越來越愛主、愛人、愛國；更喜愛以祭壇、肢體、事工為中心生活，也更愛禱告、代禱；更多得異象、智慧、權柄。

### 2) 同時，男人更像男人〈10：4，提前2：8，弗5：25-33，彼前3：7〉：

「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」〈10：4〉；「我願男人無忿怒，無爭論，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。」〈提前2：8〉；「你們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因他比你軟弱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他，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」〈彼前3：7〉。

原本較傾向「依賴、不負責任、無異象、無能力」的男人，越來越帶著異象、能力、鬥志、負責、領導力、包容力。男人尚未要求女人順從之前，本身應該先恢復「基督的生命、心腸、眼光、異象、慈愛、權勢」，當男人更「像男人」時，沒有一個女人不會不順從他的。當一個家庭的家長，真正恢復丈夫、父親的慈愛、異象、智慧、權勢的時候，全家人都得著「權威的保護」，兒女平安，常遇見貴人、貴事、凡事亨通。相反的，作家長的丈夫和父親之信心若動搖，整個家人、家事也都一併遭波及了！

亞伯拉罕、波阿斯、大衛的家庭與羅得、可拉、亞干、掃羅的家庭可謂鮮明之對比。真正蒙恩的丈夫，不會一味要求妻子盡其本分，反而努力服事妻子、彌補妻子的軟弱，使其成為尊貴的器皿！

### 3) 女人也更像女人〈11：5，多2：3-5，弗5：22-24，彼前3：1-6〉：

「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」〈11：5〉；「又勸老年婦人，舉止行動要恭敬，不說讒言，不給酒作奴僕，用善道教訓人，好指教少年婦人，愛丈夫，愛兒女，謹守，貞潔，料理家務，待人有恩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。」〈多2：3-5〉；「你們作妻子的，要順服自己的丈夫…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裝飾，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，正是以此為裝飾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，你們若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兒了。」〈彼前3：1-6〉。

原本較傾向「專斷獨行、好強出頭、頤指氣使」的女性，越來越恢復「順從、安靜、溫柔、輔佐」的特質！因此能合乎創造原理，得著天使的幫助，防備撒但的攻擊，也能得著丈夫的恩愛、兒女的敬愛，在教會和所屬的團契裏，活出榮美的見證！

妻子更像妻子而順從丈夫時，更能多得丈夫的尊敬，同時也能更堅固丈夫、祝福兒女！在「更像女人」的母親膝下成長的兒女，能得著更穩健的性格，享受幸福的人生，得著眾人的喜愛，也能建立幸福美滿的家庭。反之，不順從丈夫的妻子，將得著完全相反的結果。

真正蒙恩的妻子，不會一味要求丈夫盡其本分，乃是以自己蒙恩的生命來幫助丈夫、填滿丈夫的缺欠，使丈夫逐漸成為像樣的「男子漢大丈夫」、模範的父親、尊貴的神僕！

有些婆媳間的矛盾便是源自母親的雙重標準：盼望自己的女兒能轄管丈夫，但卻不願自己的媳婦轄管兒子。另外，在好強好勝、不順從丈夫的母親養育下所成長的女兒，雖然排斥母親的作風，但婚後卻發現自己也步上其母之後塵，凡事均控制丈夫；在母親強勢作風下成長的兒子，通常較軟弱無力、懶惰、

缺乏主見、依賴、無責任感。反之，在嚴父慈母膝下成長的兒女們，通常兒子較像男人、女兒較像女人，他們的後代較多能建立幸福美滿的家庭、得著蒙恩的後裔。

**4) 無論過去或現在所遭遇的情況如何，只要「順著神所定的原理」，願意恢復「本位、角色、使命」的話，從現在開始就能看見「偉大的恢復」！**

這時代蒙恩基督徒的家庭、夫婦情況，都有不同的條件。有未婚單身的、有夫婦生活的、有離婚的、寡居的…等等。但無論何種情況，今日的蒙恩必與過去的問題、失敗、哀慟有關。並且我曾經歷過的獨特經驗，都與將來相同條件的聖民其生命的蒙恩有著密切關連的。

無論情況如何，主已為我預備了「最完美的答案」，只要願意順從，必將看到最美好的結果，看見我和配偶、兒女、家族皆蒙大恩。此即撒拉、利百加、他瑪、喇合、哈拿、路得的見證！

**結語：**

親愛的主，我一生的禱告，就是「要完全恢復主為我所定的本位、角色、使命」！感謝主，雖然目前尚未達到理想的地步，但在過去蒙恩的日子裏，主的福音和聖靈使我生命越來越恢復「自我」！主阿，我邀請祢在我凡事上居首位，使我生命在每個關係裏、每個步伐裏，都能盡享「恢復本位」所帶來無限的恩賜和賞賜，阿們！

**本週禱告題目（09.09.20~）**

1) 「女人該蒙頭，男人不該蒙頭」的真意是甚麼？以「基督→丈夫→妻子」的權柄系統看我夫妻生活的時候，應該得哪些禱告題目？我真信：我一人真正過「以基督為我的頭，凡事上使祂居首位」的生活，我們夫妻就能恢復「主所喜悅的正常系統」麼？為此，主叫我應該如何對待我的丈夫或妻子？

2) 女人蒙頭的道理，不限制姊妹們在福音事工上的積極活動：我肯定「在福音事工上，姊妹們的絕對角色」麼？（夫妻生活裏的弟兄們）察驗：神賜給我妻子身上的恩賜是那些？神在哪些事工上要重用我的妻子？為此我應該如何合作？（姊妹們）察驗：神在我的條件、經歷、恩賜上的呼召是甚麼？應該加強哪些裝備和參與？我為「婦女聚會和事工」應該加強如何的代禱和支持？

3) 福音必叫男人越來越像男人，女人越來越像女人：在過去蒙恩的日子裏，福音如何更新我而使我多恢復「基督榮耀的形像」？（弟兄們）福音叫我越來越恢復「蒙恩男人的形像」麼？丟棄了哪些，恢復了哪些？（姊妹們）福音叫我越來越恢復「蒙恩女人的形像」麼？丟棄了或恢復了哪些？